关于对《关于传统村落（建筑）保护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和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84号）、《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金华市传统建筑认定标准》、《金华市传统建筑分类保护办法》、《金华市传统建筑保护示范项目实施办法》（金市建〔2020〕266号）等。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维护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该实施方案明确了适用范围、修缮保护要求、认定流程、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

2.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保护修缮实施由修缮申请、方案审核、方案公示、修缮实施、修缮验收、档案整理部分组成。

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实行准入制。传统村落以市级以上公布的目录为准、传统建筑以金东区人民政府公布名录为准。

明确了传统建筑保护基本要求和具体要求以及传统建筑认定流程和分类保护措施。分为修复性保护示范修缮适用于一类传统建；修复性保护修缮；除危性保护修缮适用于三类传统建筑；周期性保养维护。

四、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文件2021年3月1日由区住建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1年3月17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意见2条，采纳2条，不采纳0条。

2、征求意见情况。2021年4月29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文件X年X月X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法制部门审核意见附后）。

4、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主体、制定权限的合法性情况。

本办法制定主体为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权限为规范性文件。依据《立法法》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均可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

二、关于制定依据的合法性情况。

依据《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金华市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政办发【2016】33号）第六条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各区政府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精神，指导乡镇（街道）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并制定区级整体实施方案，重点明确组织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本办法正是响应上述精神，制定金东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用以进一步加强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故本办法制定依据具有合法性。

三、关于送审稿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性情况。

送审稿内容符合《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金华市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政办发【2016】33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规定要求，未见有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内容；送审稿以书面形式提交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故送审稿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合法性。

四、对送审稿的综合意见和建议。

综上，我所认为《金东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在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依据以及内容和形式上均具有合法性，符合《金华市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政办发【2016】33号）等规定制定要求，有利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村落严格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公开发布实施。

5、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6日